



水城县志(特区)志

贵州省水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水城县(特区)志

水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黔】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孟筑敏

技术设计 精 询

护封题字 贺宗俊

水城县(特区)志

水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贵州省精美图书咨询部激光照排

贵州第三测绘院地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57 印张 1350 千字 39 插页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ISBN7-221-03339-0/K·260 定价 75.00 元

序 一

《水城县(特区)志》编纂，历七易寒暑，终于出版，这是水城人民盼望已久之大喜事。水城扼滇黔之通衢，聚乌蒙之宝地，两千年间，各族人民在四千平方公里土地上创立了不朽业绩。以苗仙姑、黄金印为代表之农民起义震慑了清王朝统治，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过境播下革命火种。全县人民坚持斗争，英勇奋斗，终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迎来解放，取得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之伟大胜利。新方志反映了水城历史变化，全面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治、经济、文化之辉煌成就和曲折发展，成为认识水城、开发水城之重要备鉴。

水城拥有蕴藏量近 70 亿吨之煤炭资源，其它地下宝藏也极丰富。60 年代，国家大三线建设中，水城成为经济特区，创立了以统配煤矿为主体之煤炭、冶金、电力、建材四大支柱产业，成为贵州重要新兴工业基地。在特区建设中，无论政治、经济、管理体制，均经历多次重大调整，不断改进和完善。新方志以充裕篇幅记录了一代人创业尝试及 30 多年建设光辉历程，无论学术上和实用上，皆将发挥存史、资政、教化重要作用。

新方志记述了水城悠久开拓历史，突出了水城人民历史贡献。水城有一批足可为后世楷模之具有全国影响之先贤，水城各族人民为建设桑梓作出之奋斗和奉献，将作为珍贵精神财富流传后代，新方志将对于水城之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产生深远影响，将作为重要乡土教材培育一代又一代新人。

《水城县(特区)志》之编纂出版，工程浩繁，成书不易。既讲速度，又重质量。县内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人士鼎力支持，全体修志

人员奋力笔耕，省、市及兄弟地区领导、学者、专家不断给予指导和鼓励。值此成书之际，谨代表中共水城县委和水城各族人民致以谢忱。

中共水城县委书记 孔令忠

1993年11月10日

1993.11.10

序 二

水城从设厅至民国年间，历时两个世纪，仅有一《水城厅采访册》及少量方志资料。1987年水城特区史志办公室将其汇集成册出版，为研究水城历史提供宝贵资料，但原稿因受社会历史条件局限，史料疏漏、残缺，错误歪曲可见。1959年共和国十年大庆之际，曾编印《铁水钢花映水城》一书，但保存史料不够全，夸张不实色彩浓厚。80年代末期，在改革大潮推动下，为全面反映水城历史和现状，县人民政府在县委领导下，得到县人大、县政协全力支持，组织上百人修志队伍，粗编出1200万字资料长篇，精雕细琢，认真总纂成此132万字宏篇巨著，成为水城历史上正式出版之第一部志书，将功垂千秋，惠及万代。

水城历史上一度为水西重要组成部分，曾出现许多惊天动地事件和慷慨悲歌人物。解放以后，在贫困山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方面，发生天翻地覆变化。为适应国家“三线”建设需要，水城县境建置矿区并改置合并为特区，前后近30年。后又分设为水城县和六盘水市钟山区。为全面如实保存反映这一变化，本书定名为《水城县(特区)志》。

新编《水城县(特区)志》，本着贯通古今编纂方针，既简明列举两千年间水城之重大历史事件和人物，又重点地记述当代水城山河巨大变革，反映新兴工矿特区令人振奋成就，突出煤炭、冶金、电力、建材工业对国家之贡献。在描绘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后欣欣向荣图景时，也直书所出现曲折和挫折。

新编《水城县(特区)志》在民族、文化、煤炭、科学技术诸篇中，反映水城苗、彝、布依等少数民族与汉族共同形成具有水西特

点之历史文化、现代文化与民族风情，突出反映水城当代经济建设和科学、教育战线所取得之成就。简炼畅达之笔法，为本书增强了可读性。新志出版，必将为认识、研究和开发水城之人士提供丰富可信资料，并为推动水城建设作出新贡献。

原水城县县长 田万昌

水城县县长 石明全

1993年11月10日

凡 例

一、1965年11月，从水城县和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划出部分公社，正式设立水城矿区建置，次年2月改为水城特区，之后境内建置水城特区与水城县并存。1970年12月，水城特区与水城县合并，称水城特区。1987年12月撤销水城特区，次年3月正式分设水城县和六盘水市钟山区。为完整记述水城之历史全貌，故本志定名《水城县(特区)志》。设22篇、98章、372节。还设大事记共713条；《人物》，列传记12名，传略22名，烈士名录319名。收录地图15幅，照片96幅。全书约132万字。

二、水城城区，70年代后，从老城、场坝向四周发展。建六盘水市后，成为市中心区。1988年3月水城县和六盘水市钟山区正式分设后，水城县机关驻市中心区黄土坡。

三、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实事求是记述水城之自然与社会、历史及现状全貌。突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水城县(特区)之成就，特别是工矿区、贫困山区之开发与变化，也反映失误和挫折，为水城社会进步、经济发展服务。

四、本志时限上限因事而异追溯，下限至1990年，对中共水城县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人民政府、政协水城县委员会、中共水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人民武装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领导人任职时间延至1992年底；对中共水城县委员会届次及少部分乡镇企业记述延至1994年。

五、为保持水城县(特区)历史完整性，对1988年3月以前水城县、水城矿区、水城特区之史实详为记述；对驻境内中央、省、市属企业和市直部分单位之史实略为记述。

六、为体现当代国家之政权体制，县(特区)人民代表大会与“一府两院”(县(特区)人民政府、县(特区)人民法院)、县(特区)人民检察院和政协水城县(特区)委员会设《政权 政协篇》；按《中国地方志》通讯涵义，公安、司法行政与民政、土地管理、人事、档案入《政务篇》；水城少数民族占全县总人口之44%，系民族聚居地区，故设《民族篇》；境内煤炭储量和开采在工业体系中地位突出，在《工业篇》之后专设《煤炭工业篇》；境内科学技术门类齐全，科技人员众多，科技应用广泛，设《科学技术篇》。

七、《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亦为全志之史实补充。《人物》坚持生不立传原则，以本籍为主，分别列为“传记”、“传略”和“名录”；“传记”、“传略”中，以卒年为序，非正面人物列于最后；“名录”按牺牲、逝世性质分类录列。对在世之

突出人物，在有关章节中以事系人提及。《附录》列有关文献、文件、表格、资料等，有的则附于相应章节中。

八、本志资料来源于历史文献、史志资料、文书档案、图书报刊以及调查采访、回忆录、实物等，文内一般未注明出处。涉及水城之有关历史源流和历史称谓等，若史料出现分歧，以历史文献和《辞海》等解述为准。各种数据以统计部门为准，统计部门未掌握则以主管部门数据为准。

九、本志所涉及之人名、地名、机构名称、职务及专项事物名称等，均按当时称谓书写，必要时加注今名。计量单位，原则上采用国家法定标准计量单位，明、清及民国时期计量，按其原用历史计量单位。其中，民国时期之货币名称，分“银元”、“法币”、“金元券”、“银元券”几个阶段，分别按各阶段之历史货币单位名称记述，不作折算。1949~1955年2月使用的旧人民币，在部分篇中已折算成新人民币。纪年记时，封建王朝时期，用汉字数字记写，加注公元年代；民国时期，用阿拉伯数字记写，公元年代因易推出不加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年代以阿拉伯数字记写。

十、水城建置称谓，按建置沿革之历史称谓记述。清雍正十一年（1733）至民国元年（1912）称“厅”；民国2年~1970年11月称“县”；1970年12月~1988年2月称“特区”；1988年3月后称“县”。记述时段由“县”跨入“特区”建置称“县（特区）”；由“特区”跨入“县”建置称“特区（县）”。

十一、本志所述称之“三线建设”，按国防所指：我国沿海及国界沿线一带地区为第一线；中部地区为第二线；西部、中部部分地区为第三线，其中含贵州省和六盘水地区（市）。故水城境内之建设事业称“三线”建设。

十二、简化词语，首次出现采用全称，重复出现则用简称或习惯称谓。如公元20世纪60年代，简称60年代；清雍正十一年水城厅建立，简称建厅时；1949年12月18日水城县解放后，简称解放后；1959~1961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简称经济困难时期；1965年“三线”建设开始时，简称“三线”建设开始；1970年12月水城特区与水城县合并时，简称特区与县合并时；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简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1987年12月国务院公布撤销水城特区，分设水城县与六盘水市钟山区，简称县区分设时；中国共产党水城县委员会，简称县委；中国共产党水城特区委员会，简称特委；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简称“三反”；文化大革命，简称“文革”。余类推。

十三、有的地名，为民间俗用而书写错误，如教场、平寨、其林、川心、夹勾、丫口、搓播、青杠林、巴浪河、打把河、哈箐等，现均订正为校场、坪寨、麒麟、穿心、峡沟、垭口、磋播、青桐林、巴朗河、打靶河、哈青。

十四、本志中“阿戛、双戛、舍戛”等地名中所用之“戛”，此字本音jia或jie，为兵器、常礼、秸等义及作象声。本应用“嘎”ga（彝语村寨意），因已习用以“戛”代“嘎”，故字从习用“戛”，音仍读“ga”。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7)
自然地理篇	
第一章 地质 地貌	(59)
第一节 地 质	(59)
第二节 地 貌	(65)
第二章 矿 藏	(70)
第一节 能源矿藏	(70)
第二节 金属矿藏	(71)
第三节 非金属矿藏	(74)
第三章 气 候	(76)
第一节 气候特征	(76)
第二节 日 照	(77)
第三节 气 温	(78)
第四节 降 水	(81)
第四章 水 文	(85)
第一节 水文特征	(85)
第二节 河 流	(86)
第三节 地表水	(88)
第四节 地下水	(89)
第五节 农业生产用水平衡	(91)
第五章 土地 土壤	(92)
第一节 土 地	(92)
第二节 土 壤	(95)
第六章 自然植被与野生动植物	(99)
第一节 自然植被	(99)
第二节 野生植物	(102)

第三节 野生动物	(104)
第七章 自然灾害	(106)
第一节 气象灾害	(106)
第二节 地质灾害	(108)

建 置 篇

第一章 建置设置	(109)
第一节 沿革	(109)
第二节 境 域	(110)
第三节 政 区	(111)
第二章 区(镇)乡概况	(127)
第一节 水城镇	(127)
第二节 城关区	(128)
第三节 滥坝区	(129)
第四节 比德区	(133)
第五节 南开区	(135)
第六节 大河区	(138)
第七节 玉舍区	(141)
第八节 发耳区	(144)
第九节 龙场区	(147)
第十节 杨梅区	(151)
第十一节 米箩区	(154)
第十二节 蟠龙区	(157)
第十三节 大湾区	(159)

人口与计划生育篇

第一章 变迁与分布	(161)
第一节 变 迁	(161)
第二节 分 布	(163)
第二章 人口结构	(168)
第一节 少数民族人口	(168)
第二节 性别 年龄	(169)
第三节 职业 行业	(170)
第四节 文化程度	(172)
第五节 婚姻与家庭	(174)
第三章 人口控制	(176)
第一节 控制措施	(176)

第二节 节育成果	(178)
民 族 篇	
第一章 苗族	(180)
第一节 经济 文化	(181)
第二节 习 俗	(182)
第二章 彝族	(187)
第一节 土司制度	(188)
第二节 经济 文化	(189)
第三节 习 俗	(191)
第三章 布依族	(194)
第一节 经济 文化	(194)
第二节 习 俗	(195)
第四章 白族 水族 回族 仡佬族	(200)
第一节 白 族	(200)
第二节 水 族	(200)
第三节 回 族	(201)
第四节 仡佬族	(202)
第五章 民族工作	(204)
第一节 民族政策与经济工作	(204)
第二节 民族干部培养	(207)
第三节 民族识别	(207)
党派团体篇	
第一章 民国时期党派团体	(210)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水城县党部	(210)
第二节 社会团体	(211)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水城县(特区)地方组织	(213)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水城县(特区)委员会	(213)
第二节 党员代表(扩大)会议	(221)
第三节 党代表大会	(221)
第四节 纪律检查(监察)委员会	(223)
第五节 党 务	(225)
第三章 民主党派组织	(234)
第一节 组 织	(234)
第二节 活 动	(234)
第四章 群众团体	(236)

第一节	县(特区)总工会	(236)
第二节	县农(协)会、贫代会	(237)
第三节	县(特区)共产主义青年团	(238)
第四节	县(特区)妇女联合会	(242)
第五节	县(特区)工商业联合会	(244)
政权 政协篇		
第一章	清代及民国时期政权	(246)
第一节	厅(县)署(府)	(246)
第二节	厅(县)议会(参议会)	(253)
第三节	司法	(254)
第二章	县(特区)人民代表大会	(255)
第一节	选举	(255)
第二节	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256)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257)
第四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59)
第三章	县(特区)人民政府	(266)
第一节	历届政府	(266)
第二节	办事机构	(271)
第三节	区镇乡行政机构	(276)
第四章	县(特区)人民法院	(277)
第一节	机构	(277)
第二节	刑事审判	(278)
第三节	民事审判	(283)
第四节	经济审判	(285)
第五节	行政审判	(286)
第六节	执行工作	(287)
第七节	特赦与案件复查	(288)
第五章	县(特区)人民检察院	(290)
第一节	机构	(290)
第二节	刑事检察	(291)
第三节	经济检察	(295)
第四节	法纪检察	(297)
第五节	监所检察	(300)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301)
第六章	政协水城县(特区)委员会	(304)

第一节	历届委员会	(304)
第二节	主要活动	(309)
政 务 篇		
第一章	公 安	(313)
第一节	治安管理	(313)
第二节	侦 察	(316)
第三节	户籍管理	(318)
第四节	监所管理	(319)
第五节	消 防	(320)
第六节	其他管理	(321)
第二章	司法行政	(323)
第一节	法制宣传	(323)
第二节	律师事务	(324)
第三节	公 证	(326)
第四节	调 解	(327)
第三章	民 政	(329)
第一节	优 抚	(329)
第二节	安 置	(334)
第三节	赈 济	(336)
第四节	社会福利组织	(341)
第五节	婚姻登记	(342)
第六节	殡葬改革	(343)
第四章	土地管理	(344)
第一节	土地概况	(344)
第二节	管 理	(345)
第三节	建设用地	(346)
第五章	人 事	(348)
第一节	干部队伍	(348)
第二节	工 资	(350)
第三节	退休 退职	(352)
第四节	职称评定与改革	(353)
第六章	档案管理	(354)
第一节	机构及设施	(354)
第二节	收 藏	(354)
第三节	利 用	(356)

军事篇

第一章 军事机构与驻军	(357)
第一节 清及民国时期军事机构	(357)
第二节 解放后人民武装机构	(357)
第三节 驻县(特区)人民武装警察中队	(360)
第二章 兵役	(361)
第一节 清末及民国时期兵役	(361)
第二节 解放后兵役	(361)
第三章 民兵	(364)
第一节 组织建设	(364)
第二节 训练与装备	(365)
第三节 主要活动	(365)
第四章 防空战备	(368)
第一节 防空	(368)
第二节 交通战备	(369)
第三节 军供支前	(371)
第五章 战事选介	(372)
第一节 吴三桂平水西在水城之战	(372)
第二节 民间抗暴斗争	(372)
第三节 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过水城	(377)
第四节 游击队活动	(378)
第五节 解放水城	(382)
第六节 解放初期剿匪	(384)
第七节 平定骚乱事件	(386)

国民经济管理篇

第一章 国民经济发展	(389)
第一节 发展情况	(389)
第二节 人民生活	(392)
第二章 计划管理	(394)
第一节 计划体制	(394)
第二节 计划编制与实施	(395)
第三节 农业及工业计划管理	(396)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397)
第三章 统计管理	(399)
第一节 统计体制	(399)

第二节	统计方法制度	(401)
第三节	管理监督与培训	(405)
第四节	统计调查与资料整理	(406)
第四章	物价管理	(410)
第一节	物价管理体制	(410)
第二节	价格变动	(410)
第三节	价格管理	(415)
第五章	劳动管理	(418)
第一节	劳动力管理	(418)
第二节	工资管理	(420)
第三节	劳动保护	(423)
第四节	劳动保险与福利	(424)
第六章	工商行政管理与标准计量管理	(426)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426)
第二节	市场管理	(426)
第三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与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428)
第四节	合同商标广告管理	(430)
第五节	标准计量管理	(431)
农 业 篇		
第一章	农业经济体制	(433)
第一节	封建土地制度	(433)
第二节	土地改革	(435)
第三节	互助合作	(436)
第四节	人民公社	(437)
第五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	(440)
第六节	农业经营管理	(440)
第二章	种植业	(442)
第一节	粮食作物	(442)
第二节	经济作物	(448)
第三节	果 树	(452)
第四节	蔬菜 西瓜	(453)
第五节	耕作制度与栽培技术	(456)
第六节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459)
第七节	提高地力	(461)
第八节	良种繁殖	(463)

第三章 烟草	(465)
第一节 烤烟	(465)
第二节 晒烟	(469)
第四章 畜牧业	(470)
第一节 发展概况	(470)
第二节 家畜	(470)
第三节 家禽	(474)
第四节 饲草 饲料	(476)
第五节 疫病防治	(478)
第六节 畜牧企业	(480)
第五章 林业	(481)
第一节 森林资源	(481)
第二节 种子 育苗	(482)
第三节 植树造林	(483)
第四节 森林保护	(485)
第五节 林权变更	(487)
第六节 林业企业	(488)
第六章 水利	(492)
第一节 旱涝灾害	(492)
第二节 蓄水工程	(493)
第三节 引水工程	(498)
第四节 提水工程	(499)
第五节 人畜饮水工程	(500)
第六节 水土保持	(504)
第七节 防洪排涝工程	(505)
第八节 工程管理	(506)
第七章 乡镇企业	(508)
第一节 企业发展	(508)
第二节 企业选介	(513)
第三节 管理	(516)
第八章 农业机具	(519)
第一节 农业生产机具	(519)
第二节 监管与经营	(523)
第九章 气象工作	(524)
第一节 测报 预报	(524)